#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 3 月份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 通 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区政府办公室近期对3月份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3月份,全区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1181 条,其中镇街道、商城、经开区 514 条,政府各部门 667 条;发布动态类信息 601 条,其中镇街道、商城、经开区 302 条,政府各部门 299 条;政务主动公开类信息 580 条,其中镇街道、商城、经开区 212 条,政府各部门 368 条。

# (二) 疫情防控专题专栏情况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需要,区政府网站开设了"疫情防控"专题专栏,分设通知公告、防控动态、防疫小知识等栏目。专题栏目3月发布通知公告7条,防疫小知识6条,防控动态信息241条,其中镇街道、商城、经开区150条,政府各部门91条。

## (三) 依申请公开情况

3月份,区政府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其中区政府 网站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收到省政府依申请协助调函1 件,相关单位均按时进行了规范答复。

#### (四) 部门信箱办理情况

3月份,区政府网站后台共收到部门信箱 13件,涉及区教体局 5件,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各 2件,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统计局、区政府办公室各 1件,各部门均按时进行了答复。

#### (五) 政务新媒体更新情况

3月份,区政府办公室共组织了全区范围内的政务新媒体的检查2次,全区政务新媒体共出现7次超期更新情况,其中公众号1次、今日头条1次、服务号2次、微博3个,涉及单位均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

### (六) 上期通报整改情况

上期通报中 29 个单位未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截止 4 月 8 日,仍有 6 个单位未发布;上期通报同时要求各单位于 3 月 20 日前发布工作总计和工作计划,截至 4 月 8 日,仍有 12 个单位未发布,详细名单见附件 4。(附件 3、4 中涉及的单位将予以扣分并计入年终考核)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是个别单位政府访谈内容报送不及时。部分单位对政务访谈工作重视不足,存在访谈内容报送不及时的问题。3 月份未按时报送政务访谈稿的单位有: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二是政务新媒体管理不规范。在检查中发现,各单位普遍存在重微信公众号轻政务微博的现象,主要表现为: 30%的政务微-2-

博超期更新、发布的内容以转发为主缺少原创内容。各单位要紧密围绕政府部门职能,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尤其是与社会公众关系密切的政策信息、服务信息。对于维护能力差的政务新媒体要根据《关于推进全区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19〕5号)的要求,及时做好关停整合工作,并报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三是政务公开亮点报送不及时。各单位未认真落实关于积极 报送政务公开亮点信息工作的相关要求,一季度各单位均未向 省、市、区政务公开专栏投稿文章。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 (一) 及时更新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

各单位要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各项内容,重点检查依申请办理时限、电话、邮寄地址、受理机构等内容。要求每年3月底前对本单位公开指南进行检查更新并发布,对应栏目中仅保留一条公开指南信息,其他内容均进行撤稿。标题要求统一规范,例如:区某某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二) 及时更新各单位主要职责、领导分工等内容

各单位认真检查公开目录树中主要职责、领导分工、机构设置栏目的内容,将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准确发布到网站中,要求上述三个栏目的内容每年3月底前检查更新并发布,对应栏目仅保留一条最新内容,其他内容均进行撤稿。标题要求统一规范,例如主要职责标题为:区某某局主要职责。(内容及格式参照附件5)

### (三) 全面梳理一季度栏目更新情况

在一季度检查中,部分单位未按栏目更新周期要求,更新相应栏目(详见附件 6),相关单位要认真对照检查反馈表,认真查漏补缺,做好栏目更新工作。

4月份各单位要按照《兰山区政务主动公开目录及责任分工》中栏目的更新要求,全面梳理一季度栏目更新情况,对按月份、季度、每年更新的栏目及时更新,并建立工作规范,做到栏目更新责任到人,避免出现超期更新栏目。

### (四)继续加强政务公开亮点信息报送工作

各单位要继续认真总结本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并及时报送 政务公开亮点信息。区政府办公室将择优上报,被国办、省级、 市级等栏目采用情况,作为加分项计入年底考核成绩。

### (五) 提报 2020 年政务公开联系人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保障工作人员的相对固定,要求各单位明确从事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联系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请各单位将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系人的信息填报到兰山区政务公开工作通讯录中(附件7),并在4月15日前将通讯录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送到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为便于工作开展,请联系人及时加微信群(群二维码见附件 8,申请和加入后备注单位+姓名+联系方式)

本次通报中,部分单位存在通报整改不到位、更新不及时等问题,要立即研究分析,制定可行整改措施,认真加以整改,务 必在4月20日前整改完成。区政府办公室将持续对全区各单位 -4政务公开工作实行月通报和问题反馈限期整改制度,对问题集中、情况反复和限期整改不到位的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导致我区被上级通报的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在年终考核中予以扣分。

联系电话: 8196766

协同办公账号: 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